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本辦法 100/09/06 院教評會 通過 原辦法同步廢止
106/01/23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01/18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03/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1/09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3/09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本院「輔仁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

第二條 申請人基本資格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相關規定。

第三條 送院教評會時間：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辦理『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前壹個月告知院長，並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向系(所)提出校教評會所規定之資料(應含電子檔)。

(詳細內容參考『輔仁大學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應繳表件檢覈表』規定)。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審查者，依院教評會規定繳交截止時限前提交至院教評會，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就個人專長性質，發表可分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四大類，其提出升等之代表作，均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並須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者須證明本人為代表作之主要作者。

其審查原則及評分標準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另分「理工醫農類科」及「人文社會類科」兩類：

(一) 升等各級教師之「代表作」與「參考作」評分比例，依本校教評會規定之各類別『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規定比例。

(二) 著作(含代表著作)積分計算，依「各系提報院評會核備通過之著作發表、作品或成就證明積分計算規定(附件一)」之計分方式及加權比重計分。惟升等教授總分應在 20 分以上，副教授 15 分以上，助理教授 10 分以上。

(三) 著作分期刊著作及專書兩類：

a. 期刊著作之代表著作為須為已被國內、外學術期刊接受且於校教評會議前出版並持有證明者為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屬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之著作)皆須於各系所認可之期刊上發表，且代表著作須為原始分數 5 分之研究論文。

b. 代表著作之專書，晉升教授者應提出十萬字以上，晉升副教授及

助理教授八萬字以上之專書為代表作，並已公開出版符合教育部規定學術專書之要求。

二、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

- (一) 升等各級教師之「代表作」與「參考作」評分比例，依本校教評會規定之各類別『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規定比例。
- (二) 作品（含代表作）積分計算，依「各系提報院評會核備通過之著作發表、作品或成就證明積分計算規定（附件一）」之計分方式計分。惟升等教授總分應在 20 分以上，副教授 15 分以上，助理教授 10 分以上。
- (三) 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之作品）皆須於各系所認可之展覽或競賽上發表，且代表作須為原始分數 5 分之類別。
- (四) 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升等者，其審查要點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 送審作品得附繳傳播媒體之報導、評論或獲獎證明。
- (六)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今，所有其他作品、專門著作以及個人專業或學術之成果及持續性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成就證明均須列表，以為審查之參考。
- (七) 申請人如係以作品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一併檢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八) 送審教授資格者並須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 (九) 為提供院評會委員評審，以作品升等者，如院評會要求，須於指定地點，於院教評會前公開展示作品一週，並由院方邀請委員審視作品。

三、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另分「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兩大類：

- (一) 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教育部「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範，及本院審查原則（附件二）。
- (二) 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教育部「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範，及本院審查原則（附件三）。

第五條 審查流程：

- 一、系教評會審查：教師申請升等，系教評會應將申請人的資料如服務年資、任教期間之研究成果、個人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等資料，依系教評會升等評審辦法，以書面作綜合考評具體評分，並考量品德操守，於審查通過後，連同各項表件及著作(品)，送院教評會審查。
- 二、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審查標準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四項，且各項分數應達 80 分(含)以上，方為合格標準。
- 三、院長依本校「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本院「輔仁大學民生學院教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召集合於職級之院教評會委員進行審查。

四、院教評會審查：

- (一)院教評會規定收件截止日期前，系教評會需將升等教師所有資料送繳院，並由院方通知各委員審閱。審查資料一經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均不接受未經委員會審議同意之抽、補換資料動作。
- (二)院教評會就申請教師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
- (三)申請教師應到院教評會報告備詢，申請教師及所屬之系、所主管有義務回答教評會審查委員對申請教師所提資料之質詢。
- (四)教學、服務（含輔導）成績審查：參考系教評會送審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彙總表』審查之，另就教學及服務項目內容綜合考評。
教學：就系教評會送審資料、學生教學評量資料、教學教材等綜合考評參考。
服務（含輔導）：就系教評會送審資料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含「送審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行政配合評鑑」），原始評分資料綜合考評參考。
- (五)升等申請教師之初審成績分項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方為合格。
- (六)經審查等級全體院教評會委員 2/3(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以不具名方式表決，2/3(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方得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院教評會並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不通過者，另載明理由。

五、申請人對於院教評會之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六條 本辦法未完備之處，均以『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為準。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審核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各系提報院評會核備通過之著作發表、作品或成就證明積分計算規定

本積分計算共分為『專門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兩類：

(一)、『專門著作』另分為學術論文及專書兩類

1、以學術論文發表之等級分為五級，由各系提出後，經院教評會認可：

A類：國內外期刊在SCI，SSCI，EI，A&HCI 登錄者，TSSCI，THCI Core，國科會認定之優良期刊，或其他經院評會審查通過為A類之期刊。每篇（項）5分

B類：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每篇（項）4分

C類：學會學術期刊，國科會各學門期刊排名前三等級之期刊。每篇（項）3分

D類：國內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國內外經審查之學術專書章節。每篇（項）2分

E類：具審查制度研討會論文全文。每篇（項）1分

以上發表論文，另依作者人數及排名計算加權指數，單一作者之倍率為1.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1，第二及第三作者分別為0.6及0.2，第四作者以後為0.1。

2、符合教育部規定學術專書，並由具審查制度學術單位出版之個人研究專書：需出具該出版單位審查辦法或書函，其計分等級依各專業考量分為五級，依序為A類為八萬字以上者，B類為七萬字以上者，C類為六萬字以上者，D類為五萬字以上者，E類為五萬字以下者。由系教評會審查後，交院教評會審定之。

(二)、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之等級分為四類，相關展覽種類由各系提出，經院教評會認可：

A類：國際性大型展覽獲佳作以上者；國內大型展覽獲前三名者；國際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者。每項5分

B類：國際性大型展覽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者；國內大型展覽獲佳作或優選者；國內公立美術館、文化中心受邀個展者或申請個展經審查通過者、國內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者。每項3分

C類：國內大型展覽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者。每項2分

D類：其他國內一般性展覽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者。每項1分

附件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

一、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或教授，須提交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之「發明專利」、簽屬「技術移轉」之實收總金額或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本院訂定之基本金額(含)以上，得按下列原則，轉換點數，兩項點數合計，達到所需之最低點數者，且發表3篇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方具申請升等資格。

二、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國內外「發明專利」，且有及「技術移轉」之實收總金額。

- (1) 「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申請時，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2) 「技術移轉」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3)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需達100萬元、升等教授需達200萬元，以5萬元為1點。
- (4)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需達300萬元、升等教授需達600萬元，以10萬元為1點。

三、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 (1)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2)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需達500萬元、升等教授需達1,000萬元，以15萬元為1點。

四、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升等最低點數：副教授60點，教授100點。

附件三、「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

一、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或教授，其研究重點應以任教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其代表作(技術報告)內容應至少符合下列主題之一：

- (一)有關教材發展之成果。
- (二)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之研究成果。
- (三)有關教學改進與創新之成果或績效。

前項技術報告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三、申請資格之審查評定項目指標：

(一) 必要條件

1. 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或有關教學創新、教材研發，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報告或專書。
2. 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的論文需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今，升等教授者 5 篇、升等副教授者 3 篇，或專書。
3. 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各學科教學評量成績均不得低於 3.5。

(二) 參考指標

1.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今，升等教授者 3 件、升等副教授者 2 件。
2. 獲教育部/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獎勵。
3. 獲教育部/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
4. 其他有關教學研究之具體證明。